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沅璟

被　　告　林金澤

　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車輛所有權人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至債權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所取得之代位權，僅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而與訴訟標的無關。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林金澤請求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

輛）變更登記於林金澤名下，並於聲請調解時繳納調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定之，惟原告並未陳報相關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價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陳報訴訟標的價值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表在卷可佐，本院無從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